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4年度司促字第16574號

債 權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非訟代理人 劉淑貞

債 務 人 張志宏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支付命令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下同）壹拾貳萬壹仟壹佰伍拾貳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月八日起至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一月七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二點六五計算之利息，並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一月八日起至民國一百一十五年八月七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之遲延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八月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二點六五計算之遲延利息；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二、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下同）壹拾貳萬壹仟玖佰貳拾參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月十三日起至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一月十二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二點九一計算之利息，並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一月十三日起至民國一百一十五年八月十二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之遲延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八月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二點九一計算之遲延利息；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三、債權人陳述略以：如後附聲請狀所載，並已履行其對待給付。

四、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8 日
02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廖峻賢

03 附記：

04 一、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股別。

05 二、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聲請人勿
06 庸另行聲請。